

粵劇發展基金

「個人進修津貼計劃」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請)

1. 資助宗旨

1.1 為鼓勵本地粵劇從業員(包括台前幕後工作人員)持續進修，增進藝術修養和提升專業水平，粵劇發展基金(基金)設立「個人進修津貼計劃」(進修計劃)，支持粵劇從業員修讀與粵劇及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以利粵劇界持續發展。

2. 計劃內容和資助金額

2.1 本進修計劃可不限次數申領合共最多 2 萬 5 千港元的資助。每名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可於每年遞交一次申請，每次可申請進修一個課程。如申請者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獲基金資助，可再次申請，累計上限為 25,000 元。

2.2 受資助者可修讀與粵劇及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包括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本地、內地或海外培訓課程或研修班，亦可按本身學習或演出需要聘請本地、內地或海外私人導師教授¹自訂課程。進修內容可包括學習粵劇(例如研習劇目和學習演繹技巧等)和其他戲曲劇種、其他表演藝術，以及相關藝術崗位的工作(例如編寫劇本、舞台管理和舞台技術等)；惟課程內容必須配合資助宗旨。

2.3 每項進修課程的總學習時數須不少於 20 小時。

2.4 這項進修計劃只資助課程學費(包括導師費)，申請者/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報讀課程和進行進修計劃的其他開支。此外，為善用資源和鼓勵受資助者尋求社會資源共同分擔課程學費，無論是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或申請者自訂的課程，原則上如申請的學費金額屬合理，基金只會資助不多於課程學費的 80%，或最多 2 萬 5 千港元的資助上限。基金保留釐定資助金額的最終決定權。

¹ 申請人須遵守有關法律，如需聘用內地或海外導師來港教授，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

2.5 完成課程後三個月內，受資助者須提供已完成課程的證明。如報讀本地、內地或海外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須提交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及由院校/培訓機構蓋印以證明受資助者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表格(表格由基金提供)；如聘請私人導師教授的自訂課程，須提交由培訓導師簽妥以確認受資助者完成所有課程的表格(表格由基金提供)。此外，受資助者須於完成課程後三個月內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和開支報告，詳見下文第 7.1 段。

2.6 申請者/受資助者如就同一進修計劃正申請或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或其他支援，須在申請表格中及在獲資助後書面申報所有正在申請/已接受的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或其他支援。為免雙重利益，基金將就上述情況，相應下調資助金額，甚或取消資助。

3.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3.1 申請者及申請的計劃內容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其申請方會獲得考慮：

- (a)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申請者必須為在職粵劇從業員，並最少在過去三年(計至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參與及活躍於本地粵劇職業班演出的工作。台前和幕後工作的粵劇從業員，包括演員、編劇、樂師、武師、提場等，均可申請有關資助。
- (c) 申請資助的課程一般須最早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4 個月以後方可展開(指正式開課日期)，並須於課程展開日期後 24 個月或之前完成所有課程；學習總時數不可少於 20 小時。申請者不可將課程分拆成不同階段申請資助，如課程不符前述要求，包括早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4 個月展開，以及總學習時數少於 20 小時，基金不會受理有關申請。

- (d) 申請者提出的進修課程和自訂課程必須符合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範圍。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判斷所申請的進修課程或自訂課程是否屬於資助範圍。
- 3.2 申請者不可將相同的進修計劃、同一進修課程的不同內容分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開支項目。
- ## 4. 評審準則
- 4.1 是項進修計劃的評審資助申請準則包括以下：
- (a) 擬議的進修內容符合是項進修計劃的宗旨；
 - (b) 申請者在粵劇行業具發展潛質及資歷；
 - (c) 擬議的進修內容可增進申請者的藝術修養及/或專業水平，並進而有利其在本地粵劇界的發展；及
 - (d) 擬議的進修內容適切可行。
- 4.2 在資源有限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在不違反上文第 4.1 段所列準則下增補其他客觀持平的評審準則，以有效作出評審。
- 4.3 如有需要，基金可就有關的申請，例如擬聘請的私人導師之資歷及選修的課程，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團體及/或學術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 4.4 申請者就進修計劃提交的申請，將由基金顧問委員會(顧委會)及其轄下專責評審小組全權審理，基金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4.5 基金會因應申請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決定每年的資助名額和名單，並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請的權利。申請者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得資助與否，均接受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基金並不設上訴和覆核機制。

5. 申請方法及截止申請時間

5.1 申請表格可於基金秘書處(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索取或從基金網頁(www.coac-codf.org.hk)中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5.2 申請者須遞交：

- (a) 使用《粵劇發展基金「個人進修津貼計劃」申請表格》完整填妥的申請表格(包括申請者和諮詢人簽署)；及
- (b) 如報讀由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須遞交擬報讀課程的詳細資料及安排，以及學費金額的證明文件；

或

如聘請私人導師教授自訂課程，須遞交導師名單、簡歷及佐證文件以確定導師同意任教。

申請者不可以同時申請進修課程和自訂課程。

- (c) 申請表格內「申請清單」所列的證明文件，包括顯示申請者的資歷經驗的紀錄/證明文件等。

5.3 申請者必須填報申請表格內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原則上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進修內容或財政項算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請者就特定項目補充資料、作出書面解釋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評審。

5.4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諮詢人資料，諮詢人必須為粵劇界人士，基金有權就查詢申請者的演藝資歷直接聯絡諮詢人。

5.5 申請者必須將上文第 5.2 段的申請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a) 親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請事先致電聯絡基金秘書處以便作送交安排]

(b) 郵寄至以上(a)項所列地址；

(c) 電郵至 codf_app@cstb.gov.hk，遞交至基金其他電郵地址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d) 於「資助申請一站通」網頁遞交網上申請
(<https://www.ofp.cstb.gov.hk/tc/login>)

申請者請避免同時以多於一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5.6 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表格的簽署部分須屬親筆簽名。申請者須將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放入同一個信封內然後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個人進修津貼計劃」申請。若申請者親自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6 時正²或之前交抵基金秘書處；郵遞申請表格則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但基金不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秘書處的申請，因此請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了足夠的郵資。

5.7 如申請者透過網上遞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基金的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

²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該段時間內生效，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6 時。

分成不同電郵傳遞(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申請計劃名稱。申請者應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瞄器掃瞄後以 PDF 檔案提交。基金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實。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基金將以本身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正]的申請。

5.8 若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格後兩個星期內未收到基金秘書處以電郵/郵寄/傳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請，須致電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5.9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上文第 5.5(a) 至(d)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的申請；
- (d) 遞交至 codf_app@cstb.gov.hk 以外的電郵地址的申請
(如透過網上遞交)；
- (e) 未有使用《粵劇發展基金「個人進修津貼計劃」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5.10 除不符申請資格和資助範圍外，基金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請。另如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隱瞞的成分，基金有權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進修計劃，基金亦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如申請者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計劃的資助，更可能會被刑事檢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合作單位(如適用))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合作單位(如適用))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在必要的情況下剔除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基金亦保留權利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5.11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基金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6. 公布申請結果

- 6.1 基金將在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知申請結果，但基金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由於每項課程收取留位費或預繳學費的期限均不同，不一定遲於基金通知結果的日期；因此申請者須自行決定是否支付有關費用，基金不會為申請者的決定和支付的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6.2 申請經審核後，基金秘書處會向每位申請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其申請結果。
- 6.3 受資助者在與基金簽訂承諾書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實行進修計劃，請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在此情況下，基金不會提供資助。
- 6.4 在簽訂承諾書後，獲進修計劃資助的受資助者名單和課程簡介，將於基金網頁發布。
- 6.5 如受資助者獲支持修讀由本地、內地或海外院校/培訓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須於收到通知書及簽妥承諾書後的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由所選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正式錄取通知書。若基金沒有收到上述的證明文件，則視為受資助者放棄資助，而基金亦會取消該項計劃資助。

7. 資助條件和受資助者的責任

- 7.1 受資助者須按照以下要求推行計劃和使用資助金，並在進修計劃完成後不超過三個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報告及單據/憑證予基金審核。此外，基金有權在進修計劃推行期間，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以及要求受資助者提交參與課程的證明供基金查核，受資助者須就基金的監察工作提供適切的安排和配合。受資助者在完成進修計劃後，須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a) 提交學習成果報告

- (i) 受資助者須報告進修內容和學習成果；
- (ii) 受資助者須夾附修畢課程的證明，詳見上文第 2.5 段的要求。受資助者如聘請私人導師教授自訂課程，必須以錄影/錄音記錄部分上課情況，以作基金查核進修計劃的執行情況。此外，須附上由私人導師對受資助者學習表現作出的評價/評語。

(b) 提交開支報告

- (i) 除列出進修計劃的實際開支項目和金額外，須提交支付學費(包括導師費)的收據/憑證。基金保留不資助不合理(包括新增、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與進修項目無直接關係)的開支和超出核准預算金額的開支。
- (ii) 如受資助者獲支持修讀由本地、內地或海外院校/培訓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課程學費的單據上須列明受資助者的姓名、課程名稱及學費金額；受資助者須同時遞交由有關院校/培訓機構所發出符合完成課程要求的證明。
- (iii) 如受資助者聘請私人導師教授自訂課程，在支付私人導師酬金的單據上須列明收款人姓名、培訓日期和時間、培訓單元內容及實收金額，最後由收款人親筆簽署確認。基金只資助已核准的私人導師人選、已批核按時薪計算的私人導師酬金金額。
- (iv) 受資助者須在每張正本單據上加上編號及簽署核證。受資助者如欲基金發還正本單據，則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已加上編號的單據副本，並由受資助者在副本單據上加簽，以供基金存檔。

7.2 受資助者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時展開或完成進修計劃或遞交所需報告/證明，須先向基金提出申請及取得基金書面批准，否則基金保留取消資助有關進修課程的權利，而不發放任何資助金。此外，基金不會接受/考慮受資助者向基金遞交的其他申請，基金亦保留權利，不會考慮有關申請者以「主要參與計劃人員」的身份參與的其他資助申請。

- 7.3 若受資助者在上述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數據或資料，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若個案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
- 7.4 受資助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基金就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確保計劃妥善及依法進行。

8. 發放資助金安排

- 8.1 經基金批核資助和接獲書面通知後，受資助者必須在基金指定期限內交回簽妥的承諾書(格式及內容由基金規定)，否則基金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承諾書規定受資助者須完成進修計劃的所有內容，以及須同意執行和遵守承諾書內所有條款。
- 8.2 受資助者完成該年所資助的課程後，須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上文第 7.1 段所述的學習成果報告(報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和開支報告(報告格式由基金提供)，並提供第 2.5 段所述完成課程的證明，以及支付課程學費開支的單據。
- 8.3 基金在接納受資助者提交報告和相關證明後，會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金。基金有權因應受資助者完成課程的情況和提交的開支證明的內容，全權釐定發放的金額。
- 8.4 此外，凡未經基金批准而逾期遞交報告及/或所需證明文件的受資助者，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額。

9.凍結政策

- 9.1 如基金認為申請者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基金顧委會，以及其轄下專責評審小組審批進修計劃申請公正性的行為，基金保留不處理其申請及/或將該申請者列入基金資助申請的凍結名單內的權利。所有被列入凍結名單的申請者，除了其已遞交的申請不會獲得基金的處理外，有關申請者在被列入凍結名單後的五個月內，均不能申請基金任何資助或計劃。基金亦保留權利，不會考慮該申請者以「主要參與計劃人員」身份參與的其他資助申請。

10. 防止賄賂條例

10.1 申請者及受資助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和評審申請，以及參與獲資助計劃期間，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顧委會任何委員及其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的職員，以及參與處理和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有關的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則須為基金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11. 個人資料處理

11.1 申請者就進修計劃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時會收集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處理及批核進修計劃資助申請之用。基金有權核實申請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11.2 為審批進修計劃申請，監察獲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受資助者須同意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披露給基金顧委會轄下專責評審小組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外界顧問(包括機構或個人)，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11.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於 14 個工作曆日或之前書面通知基金，以確保基金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粵劇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基金將進修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受資助者的個人姓名、獲資助金額、進修計劃內容及課程性質等)發表於政府及基金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政府及基金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評估、檢討、宣傳、推廣及政策發展，並用作審計用途。基金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1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者及受資助者有權查詢基金是否持有關於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申請者如欲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12. 查詢

12.1 查詢請致電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聯絡電話為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粵劇發展基金(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是項進修計劃收到的任何申請。基金亦保留權利修改/補充/終止是項進修計劃的申請須知。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均無須為申請者就其申請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2025年12月